

海阳市核电工业区管委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市政府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6 年，我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做好基础工作。确立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区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管委副主任为副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办公室牵头，各室协同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体系，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员。制订年度计划、实施办法，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作进展，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将任务细化到岗、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 注重工作实效。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明确了公开信息内容、信息审查发布程序、信息公开方式、公开时限及责任科室，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2016年我区积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同时通过海阳市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6条。

(二) 公开的主要类别包括：机构概况、年度预算、年度决算、政策法规、工程计划等。

(三) 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是通过海阳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016年，我区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市政府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对重点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区未接到提交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我区信息公开尚未实行收费。

六、因信息公开被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未因信息公开被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回顾我区近年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一是跟不上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对民众了解信息的方式掌握不足。二是缺少相关的技术人才，对信息渠道的利用不够。

2017年，我们将积极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加强《条例》学习和宣教力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提高交通系统干部职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二是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真正是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和最想知道的。三是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通过不同方式和不同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使群众及时了解他们关注和需要的政府信息。

2017年3月15日